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31892025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乙方：上海新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 地址：青湖路 1023 号 5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799

电话： 021-69719190 电话： 1890182912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人： 徐洪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
2. 工程地点：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内容： 原后勤保障楼改建装修为党群服务中心，含原装饰及墙体拆除、新砌筑墙体、墙地顶面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技防等安装。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28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施工总工期的要求，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项目费中，包干使用，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工期紧为由增加任何赶工费用。
5. 乙方如果延误工期将按不低于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2%/天扣罚。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须一次性验收合格，且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
2. 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甲方将按不低于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2%扣罚工程款。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达到上述质量要求，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处罚。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含工程竣工时提供给甲方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相应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若响应文件中相关费用缺报或者少报将视为让利。

五、结算原则

1. 本工程按其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数量结算。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亦须按工程量清单表之单价来调整，如无适用/类似的单价，工程量计算规则、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6 相关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报价中有的参照投标价格，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上海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格，下浮率及综合费率取费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执行，并且按照投标时相关的优惠条件。
2. 在施工周期（施工周期指以甲方出具的开竣工报告明示的时间段为准）中累计停息工时间在半年之内的，结算时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3. 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完成发包人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并确保质量合格，结算时按实结算。结算时按以下原则：原报价中有的单价，按原报价单价；原报价中有类似的参照类似报价单价；原报价中没有的单价，按照原投标报价水平由招标人与响应方商定。
4. 工程款支付：本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并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28 天内按中标金额的 10%支付（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50%）。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过程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待本工程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办理竣工结算，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发包人、审价单位、承包人签署结算审价报告后，承包人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3%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如需审计，在结算审价报告后，承包人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85%；政府审计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作为办理项目竣工决算的依据，3%质保金待审计完成且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应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投标报名的一致,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七、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的施工承包方式。

2.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质量要求。

3. 工程施工中如发生材料设备、工艺工法等侵犯专利权的纠纷问题,如果是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包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或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5. 成品、半成品保护:乙方送达现场的产品必须有产品保护措施,对没有进行保护或受损的产品,发包方将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损失(含发包方的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安装后详细的保护措施和方案,并派专人负责,常住现场配合发包方进行监督和保护,直至本项工程验收通过为止。乙方在进行产品安装的同时不允许破坏其它厂家或甲方的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工期索赔。乙方负责未移交给业主前的全过程的成品保管、保护。

6. 售后服务:乙方要对现场进度主动跟踪,以保证现场安装进度。经发包方或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后,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对结果负责,发包方将按照不合格品的造价、安装费、相应工期索赔,总额从保修金及进度款中扣除。在售后服务中,如遇到产品损坏、缺少,经双方确认,乙方应首先保证在 24 小时内提供维修。

八、安全生产责任

1. 在施工开始前,乙方应签署《施工安全承诺书》,甲方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3.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程,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应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人

身保险、缴纳社会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发生工伤，将由乙方自行负责申报并支付相关费用。由于乙方施工、设施或工作人员行为的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或产品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跟甲方协商，通过降低价格、扣除一定费用、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部件等方式。如果甲方从合同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施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执行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中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内容。

十三、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以及双方协商共同签订的会议记录等文件，均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形成书面的补充协定，此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7月01日

签 订 时 间：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新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参照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前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修订对工程质量保修期作延长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上海新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各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范围，

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7月01日
地址：

2025年07月01日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 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各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各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

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2025年07月01日

签约日期：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

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签约日期：